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260號

原告 李南建

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

複代理人 賴苡安律師

被告 陳韋宏

訴訟代理人 涂博森

複代理人 連皓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497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晚間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新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與景平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右切，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駛至上開路口，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自後方撞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右側膝部、肩膀擦傷及挫傷等傷害。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82元；(二)醫療用品費用1,495元；(三)交通費用1,960元；(四)看護費用48,000元：原告於事發後及自109年2月7日至同年2月14日住院期間，右肩受創無法正常上下抬舉移動及右下肢傷勢引發嚴重蜂窩性組織炎症狀導致行動不便，需旁人攙扶上下床移動行走如廁沐浴及照料換藥，由原告之妻陪伴隨侍其側照顧，依大台北地區看護費用全日2,000元，請求親屬間看護費48,000元（計算式：2,000元×24

日 = 48,000元)；(五)不能工作損失160,000元：原告任職於新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從事沖床工作，自109年1月30日至同年5月10日因傷療養復健不能工作日數已達102日，依原告事發前平均月薪暫以40,000元計算，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60,000元（計算式：40,000元/30日×102日=16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六)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500元（零件9,000元、工資4,500元）；(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上總計376,33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6,337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對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第3到9項、屬於蜂窩組織炎之醫療費用爭執。台北慈濟醫院109年9月15日病情說明書僅記載「病患於109年2月6日至感染科門診，主訴右下肢紅腫熱痛...」，惟未載明患處，亦未載明紅腫熱痛之原因，實不應係同為右下肢即認定係車禍所致，被告認原告蜂窩性組織炎之原因不明，無法認定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再者，蜂窩性組織炎係細菌感染所致，一般擦傷只要每日定時至醫院或診所就醫換藥，保持傷口清潔，避免細菌感染者，當然不致傷口細菌感染引發蜂窩性組織炎，此為一般通常人所知之常識，查原告就診紀錄，自本件事故發生日至109年2月6日間，僅於事故當日急診1日，期間經過15日，均無任何換藥之就診紀錄，退步言，縱使原告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與本件事故所生擦傷為同一處，亦為原告消極之不作為所致，如此不作為之結果，屬原告自身之過失行為，不應將此結果加諸於被告。另若身體遭受蚊蟲、蟑螂咬傷亦有造成蜂窩性組織炎之可能，因此，原告蜂窩性組織炎之發生原因，實難認定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無理由。又原告109年2月14日至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就診，為右膝

01 挫傷併創傷性關節炎、髕骨肌腱炎、右膝挫傷及右肩肌腱拉
02 傷，均係109年2月14日就診，距本件事故發生日業已經過21
03 日，期間無相關就診紀錄，由此可推定，原告因本件事故所
04 受之傷害，恢復狀況良好，應可認定受傷復原，原告此部分
05 之傷勢，亦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

06 (二)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用品費用1,495元與本件事故無因果
07 關係，用途不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1,960元之收
08 據日期與第1、2項之就診日期不符，其餘部分用途跟目的不
09 明；依台北慈濟醫院回函內容，可見原告生活上可自理，而
10 無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看護費用無理由；依診斷證明書原
11 告並無休息之必要，原告不得請求工作損失160,000元；對
12 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不爭執，但零件應予折舊等語，資
1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即貿然右切，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17 告因而受有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右側膝部、肩膀擦傷及挫
18 傷等傷害等情，業據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
19 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臺北
20 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
2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
22 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8月21日新北裁
23 鑑字第1095297093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24 定意見書、捷興車業出具之估價單及本院109年度審交易第9
25 47號刑事判決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26 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參，核認無訛，堪
27 信為真。被告雖抗辯原告所受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勢與
28 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然原告於本件事故後至台北慈濟醫院
29 急診治療，經診斷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右側肩膀擦傷
30 及挫傷等傷勢，復於同年2月6日至該院入院接受內科保守治
31 療，經診斷受有右下肢蜂窩組織炎等處傷害，此有前開診斷

證明書在卷可稽，又佐以本院前函詢台北慈濟醫院原告所受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勢之成因為何？是否為原告於109年1月22日所受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等傷勢所引發，經該院於109年12月11日慈新醫文字第1091907號函覆稱：「病患自述因車禍受傷，兩週之後有紅腫熱痛之感染現象，於109年2月6日至感染科門診，並於109年2月7日至109年2月14日接受住院藥物治療痊癒。任何皮膚損傷都有感染風險，但不必然一定感染」等語，足見原告所受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之傷勢，確有引發感染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之可能，再參酌原告於109年2月6日經診斷之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與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相近，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於上開期間因其他事故或外力發生而引發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則其空言抗辯原告所受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傷勢，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難認可採。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暨醫療物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右側膝部、肩膀擦傷及挫傷等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382元、醫療用品費用1,495元乙節，業據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為證，又參以原告所提出萬芳醫院於109年5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病患於109年2月14日、109年3月11日、109年3月25日、109年4月8日、109年5月6日至門診就診，仍存有右肩、右膝疼痛，建

議避免長期站立休養1個月，並持續復健治療」等文字，堪認原告於109年1月22日至109年5月6日均有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必要，復觀諸前開醫療費用收據之就醫日期暨醫療用品之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均係於109年1月22日至109年5月6日間，堪認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而受有醫療費用1,382元、醫療用品費用1,495元之損失，應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暨醫療用品費用共計2,877元（計算式：1,382元 + 1,495元 = 2,877元），洵屬可採。

2. 交通費用部分：

- (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分別於109年1月30日自原告臺北市○○區○○街住處搭乘計程車前往公司辦理請假手續、於109年2月6日、109年2月7日自同址搭乘計程車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1,220元等語，業據提出請假證明、診斷證明書及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憑，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及於右下肢、右側膝部等部位，堪認原告所受之傷勢已影響行走能力，其前往公司請假及醫院門診，自有藉助計程車通行之必要，其因此支出之計程車車資當屬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其交通費用損失1,220元，核屬正當。
- (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於109年2月5日因傷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就診、於109年3月2日因傷搭乘計程車通行，而支出交通費用共計740元，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佐，然經被告質疑此部分費用支出之用途及目的，而觀之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查無原告於109年2月5日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就診之紀錄，是其主張其於109年2月5日因傷搭乘計程車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就診，而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失，即屬無據。再者，原告既未釋明109年3月2日交通費用之乘車起訖點，復未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費用支出之必要性，則其請求被告賠償109年2月5日、109年3月2日交通費用共計740元，尚難認可採。

01 3. 看護費用部分：

02 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由配偶照顧24日，請求被告給
03 付看護費用48,000元，然徵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未
04 有何應由專人看護之醫囑，再參以本院函詢台北慈濟醫院原告
05 所受傷勢是否有專人看護之必要，經該院函覆略以：日常生
06 活可以自理等語，亦有該院109年7月2日慈新醫文字第10909
07 08號函在卷可參，既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受傷勢確有專人
08 看護之必要性，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48,000元，尚非
09 有據，不應准許。

10 4.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於109年1月30日至
12 同年5月10日（共102日）因傷而不能工作之事實，業據提出
13 前開診斷證明書及請假證明為憑，而觀諸萬芳醫院109年3月
14 1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病患於109年2月14日
15 、109年3月11日至門診就診，建議休養1個月並復健治療」
16 、萬芳醫院於109年4月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
17 「病患於109年2月14日、109年3月11日、109年3月25日、10
18 9年4月8日至門診就診，目前仍存有右肩、右膝疼痛、無法
19 長期站立，建議至少休養1個月並持續復健治療」、萬芳醫
20 院於109年5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病患於
21 109年2月14日、109年3月11日、109年3月25日、109年4月8
22 日、109年5月6日至門診就診，仍存有右肩、右膝疼痛，建
23 議避免長期站立休養1個月，並持續復健治療」等文字，堪
24 認原告於109年1月30日至同年5月6日止，確實因被告前開過
25 失傷害行為而無法工作。又原告主張其任職於新韋精密工業
26 有限公司，平均月入40,000元等情，亦據提出薪資袋及薪資
27 明細為佐，核認屬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
28 136,000元（計算式：40,000元/30日×102日=136,000元，
29 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0 。

31 5.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500元（零件費用9,000元、工資4,500元），此有前開估價單附卷可稽，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機器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4年3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足憑，至事故發生之109年1月22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零件費用，應以900元為限（計算式：9,000元×1/10=690元），加計工資4,500元，共5,40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6. 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從事沖床工作，平均月入40,000元；被告為二技畢業、目前無業、單親，現因脂肪瘤開刀治療中，尚須扶養父母及子女乙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

01 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
02 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50,000
03 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45,000元為適當。

04 7.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90,497元（計算式
05 ： $2,877\text{元} + 1,220\text{元} + 136,000\text{元} + 5,400\text{元} + 45,000\text{元} = 19$
06 $0,497\text{元}$ ）。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190,497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
09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施函好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吳昌穆